

第五届深圳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2023年5月11-13日 | 深圳会展中心 (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

展位合同

展商详情

姓名 职位名称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公司地址 官方网址

城市 邮编 国家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核心产品

我代表我司预定展位号:

展位申请	(长x宽) 总平米数	单价	价格
室内光地 包含: 光地	m x m m ²	¥ 1,200/ m ²	¥
室内标摊 (9平米起租) 包含: 9平米单开口标摊包括: 1个带有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2个射灯, 1张咨询桌, 2把折叠椅, 3面墙板, 1个双孔及三孔的插座 (通电的, 但仅限小功率的), 1块标准配置的3mx3m的地毯 (主办方指定颜色)	m x m m ²	¥ 12,000/ 9m ²	¥

单开口 双开口 +20%开口费 三开口 +20%开口费 四开口 +20%开口费 ¥

备注:

主办方公章处

业务员签章处
业务员
手机
传真
邮箱

总价 ¥

大写

我公司确认参加深圳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并且已阅读并接受主承办单位合同所要求的条款和细则。主承办单位的合同收据, 视为确凿的证据, 证明申请人同意支付全部费用。

付款账户信息
所有款项由银行转账支付 (银行收费):
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名: 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虹梅支行
账号: 32428018010066944

付款程序
在此合同订立后, 展商需要立即缴清合同的总金额, 方可保留摊位。
收到展位全款后开发票

参展商公章处

参展商公司名称: 签字盖章:

联系人: 日期: / /

职位名称:



请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合同传至:
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双子楼B栋1001室
电话: +86 21 61197413 传真: +86 21 67898065 邮编: 201612

《条款及细则》

A. 协议的执行

参展方（在本条款和条件背面印就的展位申请合同中称之为申请方）受本条款和条件、参展商手册中列明的规则和规定以及可能和会不时提供给参展方的所有其他文件资料（以下称为“规则和规定”）之约束。合同条款中使用的大写字母缩写与附加表格中所列的意思相同。对本条款和条件以及对该规则和规定的任何变更，如非以书面做出并经主办承办单位的授权官员签署，一律无效。

B. 付款

在展会举办前，任何参展方应在展览合同规定的日期当天或之前向主办承办单位缴纳该展位申请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费用（“展会费用”）。

C. 对拒绝入场权使用的说明

如果主办承办单位认为，参展方将会利用此次展会进行广告或以其他方式推销主办承办单位认为直接或间接与主办承办单位相竞争的服务，则主办承办单位保留由其自主决定拒绝该参展方参加展会的权利。如果主办承办单位行使此项权利，则将全额退回参展方依据本协议业已缴纳给主办承办单位的所有款项。

D. 遵守

除了遵守规章制度，在自开始布展直至撤展结束的期间内，参展方都必须遵守健康和安全规则、法规标准以及政府、地方和其他监管机构的任何适用法规和展会场地规定的任何规章制度。

E. 不得转让或分包；空间分配

参展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个人，并且任何参展方均不得将其展位进行转让，或将合同中规定给予的全部或部分展位转租。参展方无权占用任何特别场地，但在为其分配展位时会将其要求加以考虑。尽管尽了最大努力确保主办承办单位目录和文献中的计划、规范和图纸都准确，但主办承办单位没有对此做出保证并且也没有义务对计划、规范和图纸的准确性担保。主办承办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按照展会的最大利益对平面图和展会规范的修改的权利和改变分配给参展方的空间形状、尺寸和位置的权利。按照这种方式对空间的修改不会给参展方带来任何更大的责任或展会费用。

F. 展会的行为

在展会期间，参展方同意并保证它们及其雇员、代理人或展位分享方均应：

- 遵守主办承办单位，其雇员、代理人 and 二级承包商和那些地点管理者的合理的指示；
- 未经展览组委会批准，不采取不寻常的促销计划；
- 参展商严禁携带音响入场，不能通过安排或运用音响、灯光或其他设备来阻碍邻近参展方的视线或以其他方式干扰邻近参展方；
- 参展商展品不得是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不得对其他展商、人员构成危险或妨碍他人正常洽谈业务，不得是其他任何不符合展会要求的物品，参展商一旦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立即将该等展品清理出场；
- 不允许在某一特定地点和时间需要会员或客人出席的抽奖、赠送或其他促销活动；
- 不得在展会结束前从展位中撤出；
- 不得在展位以外的地方公布或分发其出版物和印刷品（主办承办单位保留禁止显示或传播与展会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广告或出版物的权力，根据主办承办单位的通知，参展方应立即撤回任何此类广告或出版物）；
- 不分发或显示可能会被主办承办单位认为是诽谤或攻击的任何材料或产品或可能侵犯主办承办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材料；
- 不会造成或允许参展地有任何损坏；
- 不得使电路超载；
- 确保其场所和周围区域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垃圾，防止位置邻近的过道和人行道阻塞；
-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6米，紧靠风塔位置限高5米，平台下面展位限高4米。
- 负责制造，修复或更换任何情况下对于展馆任何部分造成的严重破损，参展方、其雇员、代理人或辅助承包商要将其还原至开始展会时的标准，该破损包括但不限于油漆、螺栓、螺丝或钉子造成的任何地毯瓷砖损坏或痕迹。主办承办单位在展台安装前和拆除后将会进行检查。参展方应该确保满足以上要求。

因此参展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同意遵守并确保其雇员、代理将遵守提供给参展方的相关展会规则和规定。展会的开放时间和参展方有权使用展会地点的时间应完全由展会主办单位决定。凭票或身份识别卡进入。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可移走任何不是由参展商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或没有在申请表上列明的展品或宣传物品，费用及风险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上展出假冒货品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任何货品(合称“侵权货品”)或当地法律或规例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货品(合称“违禁货品”)或任何货品在其制作或生产中未能遵守任何国际标准、规则及法例有关人道屠宰受保护的濒危物种(“不道德货品”)。主办单位取消该参展商的参展权及/或关闭该展览摊位，而参展商无权对主办单位作出任何经济上或其他索赔。

参展商同意在被要求时，就其从无论如何引起的侵权货品或违禁货品或不道德货品或由此而产生对主办单位作出的或代表主办单位作出的任何种类的一切申索、责任、损失、诉讼、程序、赔款、判决、支出、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及任何收费，向主办单位作出弥偿，以令他们免受损害。

G. 关于安全与防火责任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安全与消防工作方针，积极落实安全与消防岗位责任制，努力搞好展馆、展会的安全与消防工作，参展商负责安排专人（先生/女士）为区域安全与防火责任人。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和参展商双方确定：

- 参展商区域安全与防火责任范围、时间为：2023年5月9日-13日（布展、展期及撤展时间），深圳会展中心一号馆，2023深圳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参展商展位内及参展活动中。
- 参展商区域安全与防火责任人职责：
 - 协助展馆与组委会安全与防火负责人搞好安全与消防工作，共同维护展馆治安、施工、防火安全。
 - 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安全与防火工作；特装展位需在甲方规定高度、宽度范围内进行施工，所有背板背面离地2.5米以上部分需封以白色防火板，并对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
 -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消防法规。
 - 协助组委会保护好展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设施并爱护消防器材。
 - 按组委会的规定安全使用大功率电器。
 - 同意紧急情况下组委会或展馆物业管理人员及其职员进入参展商安全与防火区域应急处理，保证展馆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负责向装修承建商与参展商其他工作人员转达展馆与组委会对展会期间安全和消防的管理要求。
 - 开展前向组委会通报自身的活动安排，凡涉及到安全及消防问题的，应提交预防措施。

H. 目录

主办承办单位，其子公司雇员，代理人，赞助商或展会主办单位或目录出版商不需要为参展方或第三方递交的数

据或其他材料有任何错误或遗漏而负责。参展方递交的所有数据和材料都应当由参展方全权负责。

I. 保险

参展方在此同意保证将在某一有声誉保险商处购买及维持适当的公众保险 (Public/Products Liability Insurance)，保险范围为参展方或与展会有关的第三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保险额最低为5,000,000元。按主办承办单位要求参展方应提供有关保险证明。

J. 取消、延期、场地变化

参展方如欲取消其参展申请，必须发出书面通知，此等通知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而被主办承办单位的办公机构收到之前不得被视为已发出（通知不允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如果发出此等通知时：

- 距离展会开始75天之前，则收取总的展位费用的50%；
- 距离展会开始75天之内，则收取总的展位费用的100%，参展方未付的展位费还是要付清的；

除了以上情况，参展方仍将承担全部的活动费用不管其是否真正是参与展会的参展方。主办承办单位保留权利取消任何参展方的预订而且其应该对参展方所付款项进行全额退还。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承办单位不会承担任何因该取消而造成对参展方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若展会取消，推迟或转移到另一个地点，主办承办单位将尽快通知参展方。除了由于不可抗力(见下文)的原因，如果展会被取消的话，主办承办单位会偿还参展方(不计利息)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如果展会被推迟或转移到另一个地点，那么这个展会合同还是有效，而主办承办单位将为展会订出合理的日期和地点。

K. 不可抗力

对因战争行为、民变、罢工或停工、劳力不足、供应商违约、政府行为、干涉、法律或法规、军事行动、天灾、火灾、洪水或超出主办承办单位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使展会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无法举行或不便于举行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延迟，主办承办单位、及其子公司、雇员、代理人、主办方或展览主办单位(以下称为“关联方”)无须承担责任，并且主办承办单位保留在另一时间及/或在任何替代地点重新举行展会的权利(不是责任)。参展方承认，主办承办单位可能会因上述情况遭受损害和损失，并且参展方对因主办承办单位或其任何关联方因上述情况之所有行为或不为此放弃所有损害或赔偿请求。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作为费用支付给主办承办单位与展会有关的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给主办承办单位的款项均属主办承办单位的财产，不会退款。

L. 护照和签证

主办承办单位及其关联方无须协助参展方为进入展会举办国而取得护照或签证。就算某一参展方未能取得以上文件，根据展览合同需要支付的款项还是需要履行支付。

M. 免责和责任限制 — 重要条款

无论是主办承办单位还是其关联方都无须对参展方负责，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还是其他造成的间接或间接损失、收入或预计收入、储蓄或预期储蓄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利润或预期利润损失或浪费损失。无论是主办承办单位还是其关联方都无须负责参展方及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被邀请者的设备或私人物品被盗或丢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承办单位还是其关联方疏忽引起)(无论保安人员是否在展会现场) 主办承办单位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由参展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展位分享方遭受的、而非因主办承办单位或其关联方过错、疏忽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这些损失或损害：

- 因货物发运（运输、处理和清关）承包商的行为或不为；
 - 因与展会有关的某一第三方准备和提交的文件中有任何差错或遗漏；
 - 与主办国、展会主办方、代理人或与展会所有方面有关的、而可能影响展会的其他部门发生冲突或存在误解；
- 主办承办单位对任何参展方所应承担的总责任金额，无论索赔是依据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违反法定职责提出或是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均不得超过参展方依据本协议业已支付给主办承办单位的费用总金额。

N. 参展方赔款 — 重要条款

参展方应赔偿并确保主办承办单位或其任何关联方不受任何由索赔、损害、损失、费用(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开支、任何第三方的诉求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当局)、制造生产、配送、装卸、广告、消费或使用、或与参展方产品或服务有关而产生的损失。为免生疑，主办承办单位批准参展方在其产品或其他材料上使用展会名称或商标，只代表展会名称或商标的使用，这并不等于主办承办单位批准了参展方任何产品或材料，而这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本保函。

参展方应对所有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地点)负责，包括对其他参展方或任何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或被邀请者在参与这个时间的过程中的与雇员代理人、子承包商、或者被邀请者相关的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行为负责。参展方应当确保主办承办单位及其关联方得到赔偿并保持其利益。没有受到损失，其包括（间接损失），费用(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索赔、行动、诉讼、要求。

O. 一般性规定

参展方明确承认，并未做出或将推定或认为做出了附属于本条款和条件（包括且尤其不限于与可能由展会所达成的潜在业务有关的任何声明）的任何陈述、担保或保证，无论口头还是书面。这份展会合同构成这里双方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了双方以前在这方面的协议和谅解。如果任何法院或具有合法的管辖权行政机关发现展会合同中的规定是无效的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不得影响本展会合同的其他条款中，其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性、建设和履行(和任何索赔、争议或与之相关产生的可执行性)和任何非合同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法律管辖。

P. 照片和录音

参展方同意(并应取得所有相关人员的同意)出席展会的人员及在展会中显示的任何商标、标识语或公司名称都可能会被主办承办单位或其联系人员以推广宣传的方式拍照、留影或录音，并在任何时间内不可取消地给予主办承办单位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于任何媒体上使用这些图像或录音的权限，包括印刷出版物、简报、宣传材料、广告和网站。参加者同意主办承办单位可以适当编辑这些图像和录音并且不反对主办承办单位按照以上用途存储副本或将其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参展方确认并担保其具有代表自己及个人及受邀者获得授予主办承办单位的权利。主办承办单位将不向参展方、个人或受邀者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参展方未能获得该权力，参展方应赔偿并确保主办承办单位及其联系人员不受任何由于参展方未能获得该权利造成的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索赔、活动、诉讼、要求以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主办承办单位要求的个人或受邀者)。参展方，及其人员或受邀者对照片或录音方面的任何咨询或类似特殊请求都应联系主办承办单位。

Q. 您的详细信息

主办承办单位将把您的详细的联系方式发给此次大会的合作推广单位，例如：合作媒体、官方货运代理、官方指定搭建商、代理、大会赞助商和相关单位。若您不希望我们将您的详细信息发给以上合作单位，请您在此（）内划勾。

R. 协议的有效性

本合同壹式肆份，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和参展商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和参展商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参展商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付清展位费之日起生效。

请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合同传至：上海歌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兹确认已收到并同意遵守上述条款及条件

签字：..... 日期：.....

签字（正楷）：..... 公司名称：.....